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如下修订：

一、《公司章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七)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超过 200 万元的资产核销事项； (十七) 审议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制定公司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资产抵押、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不含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资金调动和使用、自用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权限； （三）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权限； （四）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2%的资产核销权限； （五）对外担保：行使未达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六）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管理制度》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七）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对外投资权限； （二）资产处置（出售、置换和清理等）：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处置权限； （三）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权限； （四）资产核销：董事会具有不超过200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 （五）对外担保：行使未达本章程第四十四条标准的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六）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交易管理制度》行使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七）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不得因提供担保导致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投资; 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 有权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薪酬调整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订公司对外借贷、融资、担保计划。 (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 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自用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 有权批准 3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出售、置换和清理等); 有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 有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资金调动和使用按公司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超出以上权限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二、《公司投资管理制度》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七条： （二）未达到以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以下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7、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 （二）未达到以上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以下投资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3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以上；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7、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要求对外披露；

三、《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维护公司财产权，追求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删除） （七）组织制定当期发展战略，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删除）	第八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推动建立适合公司发展特点的标准化企业管理体系,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删除) (九)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删除) (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十一)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 (十二)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注重精神文明建设,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删除) (十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批准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十四)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及薪酬调整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订公司对外借贷、融资、担保计划。 (十)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总经理有权批准3000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 有权批准3000万元以下的自用大宗物资(设备)及服务采购; 有权批准3000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出售、置换和清理等); 有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 有权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年度资金调动和使用。 资金调动和使用按公司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超出以上权限的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批准。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分次进行的处置、分次进行的对外投资,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6日